

表 1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建議

「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	
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	<b>評估類服務</b> *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。 *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包含到宅訪視、製作服務計畫等。 *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。	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。	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先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	<b>居家式服務</b> *照顧服務員/臨短托服務員/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、喘息服務等。 *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、吞嚥照護等。	1.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。 2. 如果絕對需要，請依表 2 及表 3 之防護裝備建議，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	
	<b>日間照顧</b> *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(類似托兒所)接受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餐食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1. 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。 2.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建議暫勿參加。 3. 惟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(例如：餐食服務)，應有配套措施。	
	<b>小規模多機能</b> *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。		
	<b>家庭托顧</b> *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(類似保母)接受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、備餐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	
	<b>團體家屋</b> *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	
	<b>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</b> *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，如日常活動支持、健康管理、休閒活動、社區參與等。		
	<b>住宿式服務</b> *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，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1. 居家檢疫者，請其俟檢疫期滿後再返回機構。 2. 居家隔離期間，應安排 1 人 1 室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，若單人房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	
<b>營養餐飲服務</b> *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，不進入屋宅內。	持續辦理。	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	
	<p><b>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：</b></p> <p>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（含復健）。</p> <p>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據點、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。</p> <p>*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。</li> <li>2.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。</li> </ol>	
兒少機構	<b>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。</li> <li>2.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請家長暫勿將服務對象送至機構。</li> </ol>	
	<b>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</b>	居住於機構中；最好安置於單人房，若單人房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	